

中国同辐放射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暖通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QT023WXR815C11506BD\CNSC-24HDGC020141

2.2 项目名称：中国同辐放射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暖通设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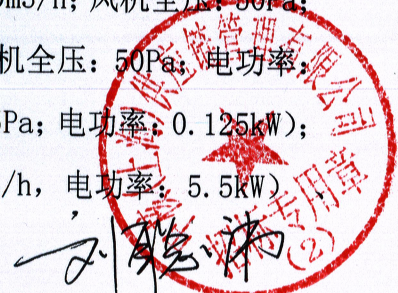
2.3 项目概况：中国同辐放射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暖通设备主要包括一期生产厂房、通风中心、辐照中心及暂存间的暖通设备。

2.4 招标范围：

一期生产厂房暖通设备：直膨式组合式空调机组（分体）1台（风量：6000m³/h，制冷量：68kW，制热量：70kW）、直膨式组合式空调机组（分体）1台（风量：6500m³/h，制冷量：42kW）、组合式送风机组1台（风量：25000m³/h，机组自带变频器控制柜）、低噪音风机箱1台（风量：1700m³/h）、离心风机1台（风量：1590m³/h，功率：1.1kW）、混流风机1台（风量：4176m³/h，功率：0.75kW）、混流风机1台（风量：2797m³/h，功率：0.55kW）；

辐照中心及暂存间暖通设备：管式排风过滤器1台（配预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初阻力：380Pa；额定风量：1000m³/h）、管式进风过滤器1台（配预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初阻力：300Pa；额定风量：700m³/h）、组合式送风机组1台（风量：25000m³/h）、离心风机2台（风量：29344m³/h；电功率：18.5kW（380V/50Hz），机组自带风机控制柜）、消防排烟风机1台（风量：18908m³/h；风机全压：728Pa；电功率：7.5kW）、混流风机1台（风量：1000m³/h；风机全压：330Pa；电功率：0.18kW）、轴流风机2台（风量：6500m³/h；风机全压：50Pa；电功率：0.25kW）、轴流风机3台（风量：6500m³/h；风机全压：50Pa；电功率：0.25kW）、轴流风机2台（风量：2800m³/h；风机全压：45Pa；电功率：0.125kW）；

通风中心暖通设备：离心风机2台（风量：1481m³/h，电功率：5.5kW）



排风净化装置 2 台（配预过滤器、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700m³/h）、离心风机 1 台（风量：14200m³/h，电功率：15kW）、排风净化装置 1 台（配预过滤器、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3600m³/h；）、离心风机 1 台（风量：19074m³/h，电功率：22kW）、排风净化装置 1 台（配预过滤器、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7000m³/h）、离心风机 1 台（风量：11652m³/h，电功率：15kW，机组自带变频器控制柜）、排风净化装置 1 台（配预过滤器、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0200m³/h）离心风机 2 台（风量：1480m³/h，电功率：5.5kW）、排风净化装置 2 台（配预过滤器、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700m³/h）、离心风机 1 台（风量：14990m³/h，电功率：7.5kW）、排风净化装置 1 台（配预过滤器、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3600m³/h）、离心风机 1 台（风量：29344m³/h，电功率：18.5kW）、排风净化装置 2 台（配预过滤器、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3600m³/h；）、离心风机 2 台（风量：1131m³/h，电功率：1.5kW）、离心风机 2 台（风量：1481m³/h，电功率：5.5kW）、排风净化装置 2 台（配预过滤器、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700m³/h）、离心风机 1 台（风量：18134m³/h，电功率：18.5kW，机组自带变频器控制柜）、排风净化装置 1 台（配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7000m³/h；）、离心风机 2 台（风量：18134m³/h，电功率：18.5kW）、排风净化装置 2 台（配高效粒子过滤器；额定风量：17000m³/h）、离心风机 1 台（风量：2007m³/h，电功率：1.5kW）、组合式送风机组 1 台（风量 28000m³/h；机外余压 1000Pa；电功率 18.5kW）、低噪音风机箱 1 台（风量：1700m³/h，功率：0.45kW），具体范围描述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2.5 交货期：

直膨式组合式空调机组 2 台（S1101ZW、S1102ZW）、组合式送风机组 2 台（S1201ZW、S2101ZW）：2024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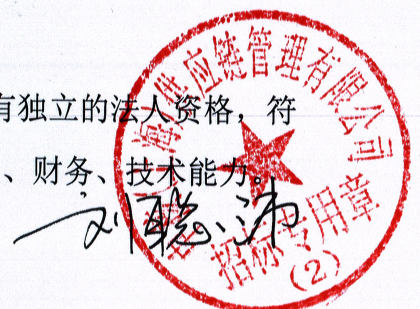
其余设备：2024 年 4 月 30 日。

2.6 交货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同辐项目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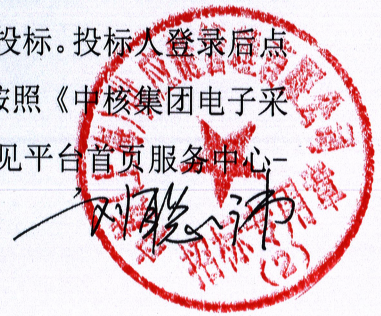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线注册和报名。

4.3 发售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17:00—2024 年 1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愿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4 年 2 月 7 日 09：00

方式二（邮寄递交，只接受顺丰邮寄）：

5.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闪送等其他非正常邮寄方式。

5.2 邮寄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主管：刘聪沛 联系电话：010-80931937\15210822007

5.3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2024 年 2 月 7 日 9:00（以招标主管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其他事项说明：

（1）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保密及廉洁

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10.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主管: 刘聪沛

联系电话: 010-80931937\15210822007

电子邮件: liucp@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 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刘聪沛

